

007478

綿陽市林業誌

綿陽市志叢書之(一)

# 绵阳市林业志

(绵阳市志丛书之一)

四川省绵阳市中区林业局编

一九八五年





《绵阳市林业志》编写组人员



绵阳市林业局一九八五年底在职工作人员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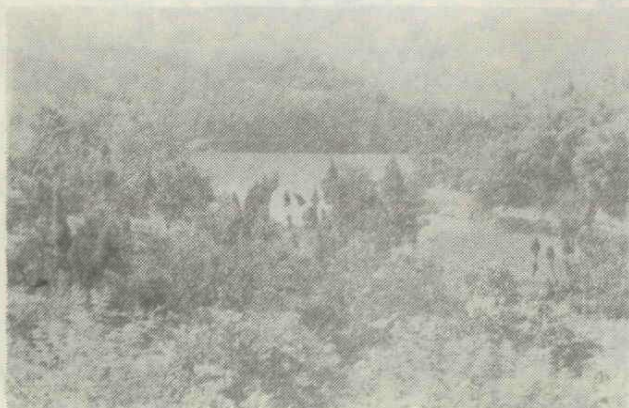
←

林业局办公楼



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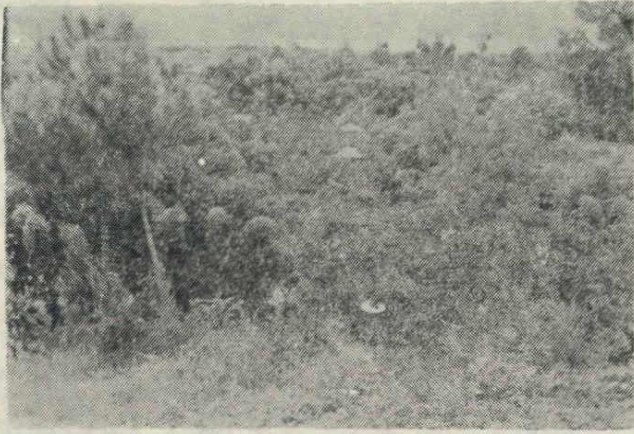
林业局职工宿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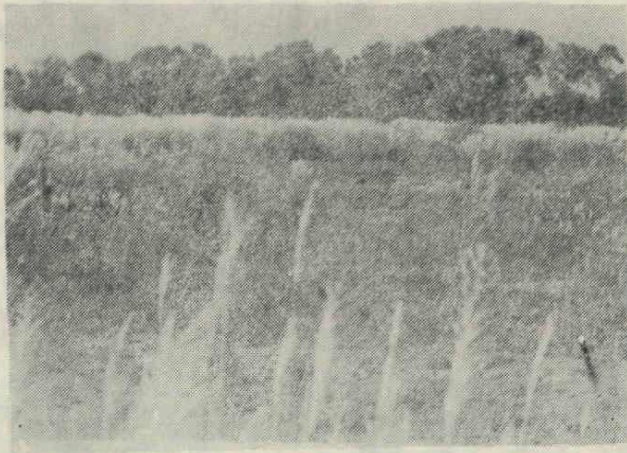
←

新皂乡桧柏混交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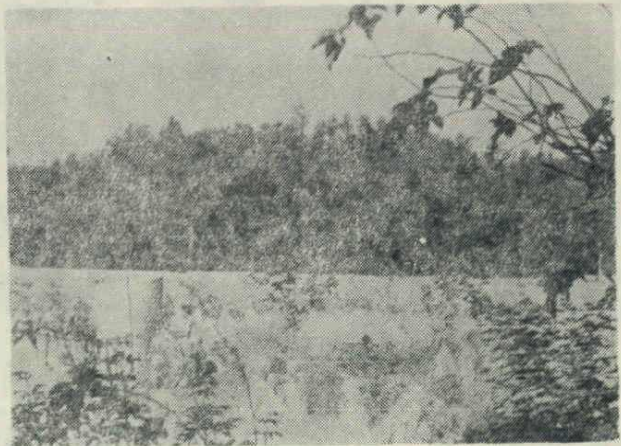




←  
东宣乡四旁绿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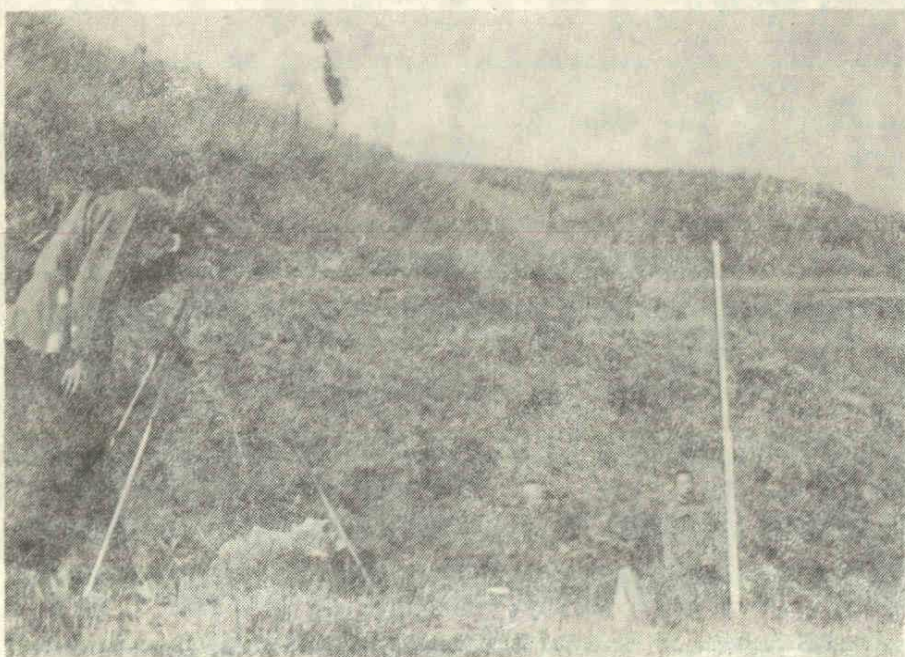


→  
松丫乡河滩绿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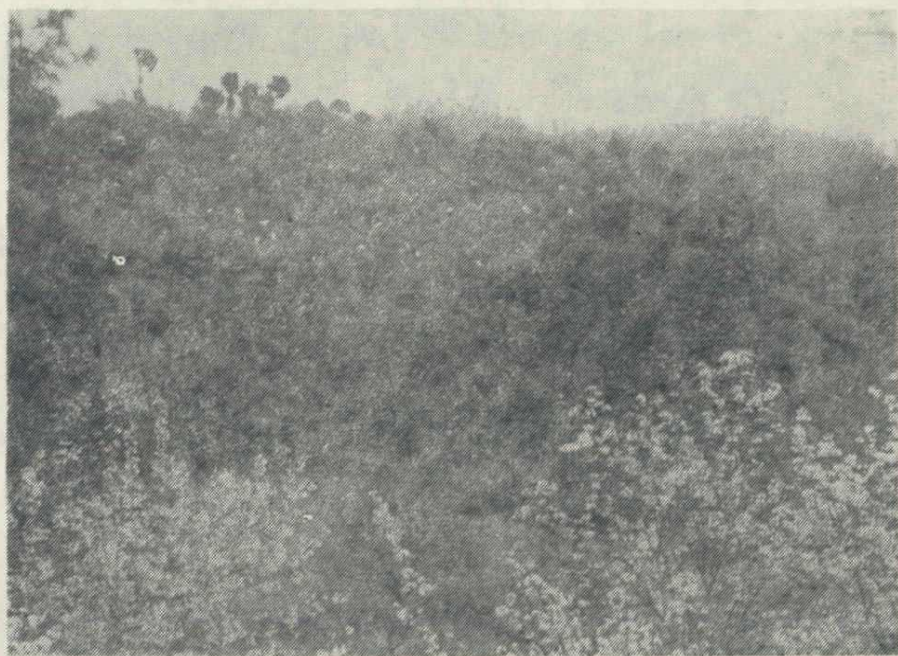
→  
石洞乡林茂粮丰





↑ 一般用材林基地验收





**绵陽市遊仙乡人民政府**

关于加強白鷺林保护管理的公告  
 为了加強白鷺林的保护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  
 关于保护珍贵动植物的法令》和绵陽市  
 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白鷺林保护管理的公告》精神，特公告如  
 下：  
 一、白鷺林是白鷺、成鸞及多种鸟类的栖息地，属  
 《中日保护候鸟及天然鸟环境林契》规定范围，  
 应予加强保护。  
 二、不准在白鷺林附近鸣枪狩猎；不准进  
 入林内，不准在林中砍伐竹木及其有损于  
 鸟类生存的一切行为。  
 三、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罚款五十元，并法  
 没枪支，情节严重的，送司法机关  
 依法处理。  
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，望广大群众遵照执  
 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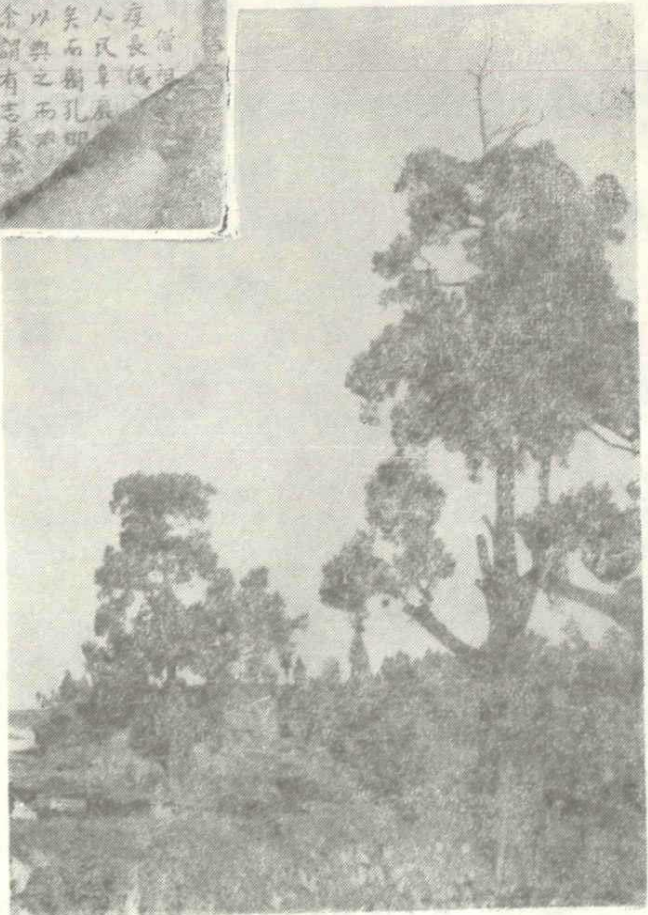
绵陽市遊仙乡人民政府

↑ 游仙乡白鷺林及护鸟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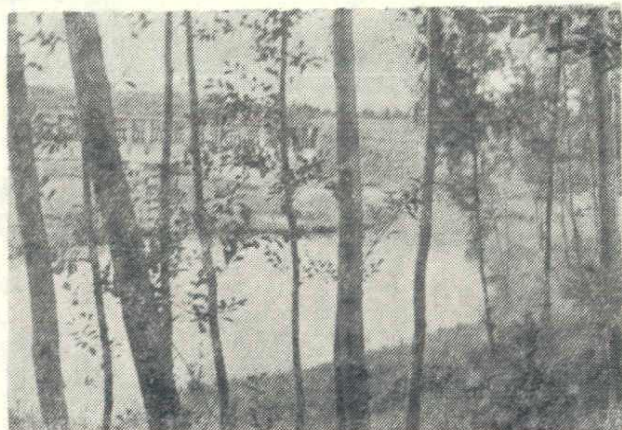


← 太平乡《佛祖寺古柏》碑记



→ 吴家乡回龙桥古柏





← 东宣乡水渠绿化



↑ 墨西哥柏引种





↑ 国外松引种



↑ 爱鸟周活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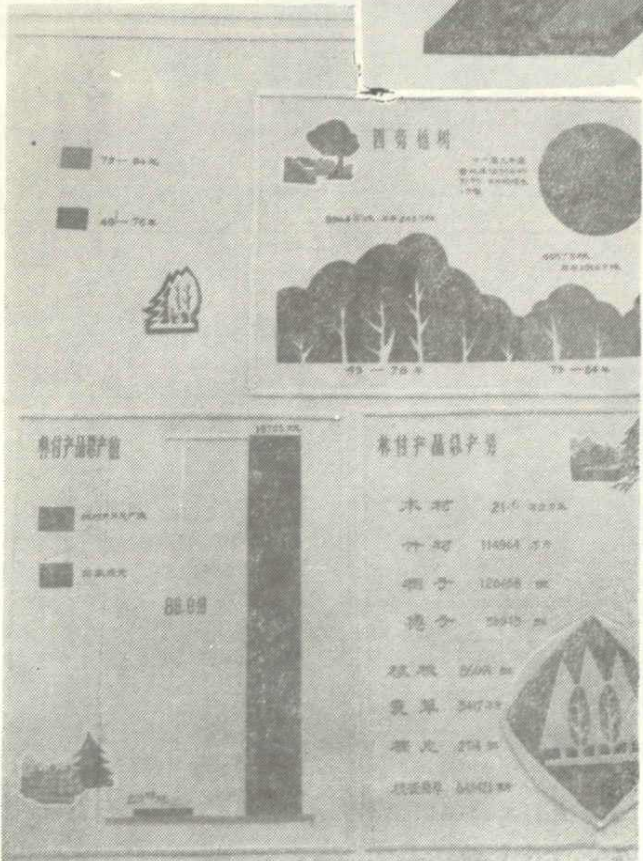


← 林业局所获部分奖状



↑ 石洞乡五村二组滇柏桉木混交林





35年林业建设成就



## 编志组名单:

---

组 长：康年顺  
付组长：熊辉照、古发联  
主 编：黄森木  
制 图：罗治明  
表 格：廖安炳  
摄 影：黄森木  
封面设计：何柏焜  
顾 问：李修玉

---

审 定：绵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瑞炯  
龙伦国  
印 刷：四川省林业厅印刷所

---

# 序 言

森林，多么神奇，迷人的字眼！提起它，人们就会想起浩瀚无边的大海；提起它，人们就仿佛听见雄壮悦耳的林涛。你可曾知，正是由于有了森林，人类才得以在地球上诞生；你可曾晓，正是由于有了森林，人类今天才能继续在茫茫大地上生存、发展、前进。

自古以来，我国劳动人民就有保护森林、发展林业的优良传统。早在一千五百年前北魏贾思勰就在《齐民要术》一书中，提出了“五木者，五谷之先，欲知五谷，但视五木”的论点，透彻而精辟地总结出了林业的重要性及其与农业的密切关系。历史在发展，社会在前进。长期以来，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绵阳人民在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，积极发展了林业生产，取得了较大成绩，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，也留下了不少有益的教训。现在将它编志付梓，以传千秋，实为一项颇有意义的工作。

编写《绵阳市林业志》就是为进一步发展我市林业大好形势，提供历史借鉴和资料依据，使人们从千态万状的林业发展事实记录中，鉴古明今，从而在林业生产上扬长避短，趋利避害，为繁荣我市林业作出新的贡献。

“发达的林业，是国家富足，民族繁荣，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。”植树造林，绿化祖国，既是物质文明建设，又是精神文明建设。让我们记住新中国第一任林业部长梁希教授“把山河装成锦



锈，把国地绘成丹青”的殷切期望，不辞劳苦勤勤恳恳地同全市人民一道，为振兴林业而艰苦奋斗吧！

康年顺

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各章节以事件为主体，本着“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，立脚当代”的原则，按时间先后竖写。主要记述我市林业生产的历史，力图揭示林业发展的规律，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，用事实表明影响和促进森林发展的因素。

二、本志的编写时限，其下限为一九八五年底，上限因资料所限，难以划一，一般断自民国初年，其余尽可能向上追索。

三、本志历史纪年一律采用当时纪年，用汉字表示；凡建国前的纪年均括注公元纪年。

四、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；简化字按国家规定，不使用未统一的简化字。

五、本志所用量衡单位，一律为公制，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六、本志所用地名、组织机构名均直呼当时名称，不括注今名（小地名除外）。

七、志中对特殊的树种名称，在俗称后括注学名。如“法国梧桐”，学名为“悬铃木”。

八、本志发用专业术语均直用各历史时期的用语，不再下定义，不与现今用语相对照，亦不搬用“林业词典”作解释。如“四旁”即村旁，宅旁、路旁，水旁。

九、本志文中凡引古籍文献皆择录其原文，用引号，注明出处，但不加注释。



十、在编写中，对一些难于查清的资料，作暂缺处理，不牵强附会，主观臆造。如建国初的修建粮仓、“农业学大寨”中建红荅高温大屋窖等所用之木材数量，无从查实，故不涉及。

十一、人物一律采取“叙事系人”，不单独列传。

十二、本志一律不涉及政治运动的记述。

十三、有关统计数据，以县统计局统计资料为主，林业局统计资料作参考记述。

十四、关于称谓，以建立人民政权为区分标准，故本志概以“建国前”，“建国后”表述人民政权建立前后的时限。

十五、《绵阳市林业志》共分七章二十九节，以目录标明页码，以便查找有关内容。